

4.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向受理報名單位辦理補助申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部分，請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請參閱 P.107）。
5.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向受理報名單位辦理補助申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部分，請依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辦理（請參閱附件 25）。

六、資格審查結果：

- (一) **資格符合者**：於測試日起始日**前 14 日**（不含測試當天，但含例假日）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務必與承辦單位聯繫。如未來電查詢致未應檢，由報檢人自行負責。另報檢人收到測試參考資料應仔細核對，如有缺漏或其他未盡事項應立即與承辦單位聯繫。
 - (二) **資格審查不符者**：報檢人資料經審查如須補繳報名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將以電話或簡訊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擇一通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者，視為完成通知）。報檢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並適時查閱承辦單位之通知。報檢人接獲承辦單位補件通知，**應於通知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用或文件者，逕予退件**。報檢人未收到補件通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資格審查不符(含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含影本）由承辦單位備查不退回，本年度結束後逕行銷毀。
 - (三) 符合特定對象或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若經審查不符規定時，應依程序補繳報名費，**未依程序補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測試**。
- 七、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協助，應於報名時繳驗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提出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申請表（附件 6）」，以免權益受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二十）應檢人申請試題助讀軟體（國語發音）之協助時，應自備耳機，**惟耳機不得具備支援藍芽傳輸、聲控、上網及通話等功能**，如發現除依試場規則第 36 條處理外，並禁止使用該耳機及終止提供助讀軟體協助。
- 八、成績複查除書面向承辦單位申請外，新增線上申請，應檢人可至 <https://www.wdasec.gov.tw/> 技能檢定/檢定試題與參考資料/應檢人成績複查申請項下，提出線上申請，以完成電子資料傳輸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該筆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子傳輸回覆至申請人填寫之電子郵件，請確實填寫。如同時以線上和郵寄紙本申請複查者，將統一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答覆，請申請人留意電子郵件。應檢人若於測試當日簽領成績單，當日書面向承辦單位申請複查作業，複查結果將另日通知。**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第一項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各以**1**次為限。
- 九、參加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結束後，學、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取得發證資格者，現場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因承辦單位尚需完成相關程序，所需作業時間依當日人數及資訊系統傳輸是否順暢而有所不同。請斟酌個人當日時間狀況，無法於現場等候技術士證者，請主動告知承辦單位另行寄送；擬於現場等候技術士證者，請依承辦單位指引至休息區耐心等待，待完成程序即可取得技術士證。
- 十、請詳閱主管機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如附件 31），並在報名表正表簽名確認。
- 十一、如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報檢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填寫報名表（正表）背面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內容如附件 32）。如同意提供，請於報名時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同意與否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因報檢自來水管配管職類丙級有一試兩證情形，請報檢人務必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